

证券代码：002069

证券简称：*ST 獐岛

公告编号：2016—98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9月13日，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投资发展中心”）通知，获悉投资发展中心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	是	51,500,000	2015/12/7	2016/09/8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	22.49%
		11,000,000	2016/1/18			
合 计		62,500,000				

二、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,79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1,111.2194 万股的 39.08%。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12,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88%。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14 日